**高雄醫學大學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諮詢與協作作業辦法**

103.07.03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1.12 103高醫研發字第1041100028號函公布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校內外研究人員研究諮詢與協作服務，特定此辦法。

1. 服務項目為
2. 諮詢：提供研究設計、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的建議。
3. 協作：協助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4. 諮詢專家或協作人員：
5. 諮詢專家：聘任校內具醫學資訊與統計分析專長教師兼任。
6. 協作人員：聘任具程式設計與統計分析能力之專/兼任人員擔任。
7. 服務時間：
8. 一般諮詢：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30，提供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資料庫申請相關事宜及程式設計等處理資料庫匯整與分析之諮詢服務。
9. 教師諮詢：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4:00-17:00，提供醫學資料庫相關研究設計之諮詢服務。
10. 提供服務之資料庫範圍：
11. 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提供之健康資料，包括臺灣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癌症登記檔、死因統計檔…等。
12. 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之臺灣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
13. 研究人員自行提供之資料庫。
14. 申請資格：

凡有興趣申請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資料庫或委託本中心協作者，含高醫教職員工及校外研究人員，皆可申請服務。

1. 申請服務流程與受理標準：

提交本中心諮詢協作服務申請單後，申請單將由本中心依研究題目內容、完整性、可行性評估。

1. 若研究提案內容不可行，例如，所需研究變項無法由健康資料庫取得，則暫不受理，建議修改研究內容架構後再行申請。
2. 若研究提案可行，則以委託諮詢或協作方式進行。委託案將依中心流程辦理簽署協作同意書與繳費。
3. 使用服務資格：

完成服務申請單者，並依需求分派諮詢專家或協作人員後，可進入簽署協作同意書程序，完成後即具有使用服務資格，以完成簽約時間作為排定服務先後順序之基本依據。

1. 服務提供途徑：

為增加申請服務者的便利性，本中心提供二種服務途徑，不論以何種方式提供服務，由提供服務者記錄實際服務時間於服務紀錄表以供結案時之經費計算。

1. 直接服務：在工作時間內至指定地點進行諮詢服務。
2. 電話服務：在工作時間內以電話進行諮詢服務。
3. 收費標準：
4. 諮詢協作費：研究設計與統計方法、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實務等諮詢或協助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每小時NT$2500元，初次諮詢之第一小時免費。若需協助執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將先評估申請案件複雜度，與使用者討論、提供估價，並簽署協作同意書。
5. 高雄醫學大學及高醫醫療體系之申請者按收費標準之五折計費。簽署「攻頂大學聯盟」與「策略聯盟合作機關」的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按收費標準之八折計費。
6. 繳費方式：現金繳款，申請人於收到諮詢協作繳費單，於14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即刻開立收據。
7. 校方支付諮詢專家與協作人員之費用，其辦法另定之。
8. 本中心視申請諮詢案件之內容及結果均為申請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有內容及結果皆將受到妥善管理與保密，非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向外洩漏、使用與發表。
9. 本中心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或衛生福利部規範，調整收費標準。
10.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資訊與統計中心諮詢協作服務作業流程**

繳費

修

正

申請

內容

撰寫案件結果摘要

依申請項目與內容訂定服務內容

提案可行

不受理

提案不可行

評估研究提案並與申請人討論

線上申請/電子郵件傳送

高雄醫學大學

 醫療資訊與統計中心

申請人填寫**諮詢協作服務申請單**

交付結果

結案

 案件執行

簽署協作同意書

服務期程起算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

**諮詢協作服務申請單**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案件編號：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
| **部門/單位** |  | **職稱** |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公)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申請研究題目** |
|  |
| **研究計畫摘要** |
|  |
| **申請緣由：（可複選）** |
| □ 1.論文發表，預計發表日期\_\_\_\_\_\_\_\_\_□ 2.執行計畫之計畫報告，報告截止日期 □ 3.申請研究計畫□ 4.內部研究，提供決策□ 5.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研究設計** |
| □世代研究(Cohort Study) □病例對照研究(Case Control Study) 配對比例1:N□橫斷面研究(Cross-Section Study) □其他  |
| **研究類別** |
| □疾病發生率、盛行率研究/監測□藥物(或治療、處置、手術)使用率及相關因子研究□藥物(或治療、處置、手術)安全性與效果研究□臨床治療指引印證研究□疾病原因或疾病間相關性探討□健康政策/健康服務管理研究□健康資料品質驗證研究□其他  |
| **使用資料檔** |
|  |
| **操作定義** |
| 1. 研究對象定義 (篩選條件)* 年齡、性別限制範圍：
* 疾病(ICD-9-CM碼，擷取門診或(及)住院\*)：
* 藥物、處置或手術(健保藥物碼或ATC CODE，或處置碼)：
* 藥物-
* 處置-
* 手術-
* 其他條件-
* 排除條件-
*

2.相關變項(其他相關因子，如共病、疾病史、用藥史等)* 疾病(ICD-9-CM碼，擷取門診或(及)住院\*)：
* 藥物、處置或手術(健保藥物碼或ATC CODE，或處置碼)：
* 藥物-
* 處置-
* 手術-
* 其他條件-

3. 主要探討之自變項(暴露變項)* 疾病(ICD-9-CM碼，擷取門診或(及)住院\*)：
* 藥物、處置或手術(健保藥物碼或ATC CODE，或處置碼)：
* 藥物-
* 處置-
* 手術-
* 其他條件-

4. 依變項(結果變項)* 疾病(ICD-9-CM碼，擷取門診或(及)住院\*)：
* 死因(ICD-8、ICD-9-CM碼、ICD-10)：
* 藥物、處置或手術(健保藥物碼或ATC CODE，或處置碼)：
* 藥物-
* 處置-
* 手術-
* 其他條件-

5. 研究期間* 研究對象篩選期間：
* 追蹤起訖時間(是否考慮潛伏期)：

6. 架構圖/流程圖 |
| <註>(1)健保住院檔診斷碼有5個，門診檔診斷碼有3個，請說明要以幾個診斷碼作疾病定義。疾病ICD-9-CM碼查詢網站: <http://icd9cm.chrisendres.com/> 或參考基層醫療院所門診常見疾病ICD-9-CM及A Code彙編<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0&menu_id=712&WD_ID=899&webdata_id=1060>(2)死因檔死因分類：1971-1980年使用ICD-8編碼，1981-2007年使用ICD-9-CM編碼，2008年後新增ICD-10編碼。疾病ICD-8編碼查詢網站：<http://www.wolfbane.com/icd/icd8.htm>疾病ICD-10編碼查詢網站：<http://apps.who.int/classifications/icd10/browse/2010/en>(3)藥物碼或處置碼可以上健保局網站查詢: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1.aspx?menu=20&menu_id=712&WD_ID=831>(4)藥物ATC code資訊可至WHO網站查詢：<http://www.whocc.no/atc_ddd_index/> |

|  |
| --- |
| **服務項目** |

|  |
| --- |
|  □ 諮詢：研究設計與方向 □ 諮詢：資料處理與分析 □ 協作：協助資料處理與分析 |

|  |
| --- |
| **費用** |

|  |
| --- |
| 每小時NT$2500元1. 凡屬高雄醫學大學及高醫醫療體系之申請者，以五折計費。
2. 簽署「攻頂大學聯盟」與「策略聯盟合作機關」的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以八折計費。

※實際費用依提供之繳費單為準，並於交付14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 |
| **預估交付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簽名欄本人已完全瞭解協作流程與協作費用，且對於上述協作規格書內容已確認無誤，並不作為學位論文使用申請人：　　　　　　　　　　　 （中文正楷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
| 中心主任：　　　　　　　　　　　 （中文正楷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

**諮詢協作繳費單**

**申請者基本資料( □校外 □校內 □簽署「攻頂大學聯盟」的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部門/單位 |  | \*職稱 |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公) (手機) |
| \*經費來源 | □ 自費 □ 科室經費 □ 募款經費 □ 計畫案經費 □ 其他  |

**收費標準**

|  |  |
| --- | --- |
| 收費項目 | 單位 |
| **協作及諮詢服務** | □ 校(院)外申請者 (2500元/1小時) |  |
| □ 校(院)內申請者 (1250元/1小時) |  |
| * 簽署「攻頂大學聯盟」與「策略聯盟合作機關」的所屬單位之研究人員

(2000元/1小時) |  |
| 總 價 |  新台幣 元  |

**繳費方式：**敬請持本表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取得出納章印，繳回本中心。□付現

 **以下由本中心處理(申請者請勿填寫) 保存期限：6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 完成日期 |  | 案件編號 |  | 出納組 |
| 收件人員 |  | 中心主任 |  | 領取報告 |  |  |